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科技”）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该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中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拟实施的员工股权投资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股权投资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

3、我们认真审阅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认为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股权投资计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首期管理层和核心骨干股权投资计划并将员工股权投资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之监事签署页）

监事：

宋伯庐\_\_\_\_\_ 鲁 博\_\_\_\_\_ 郭 伟\_\_\_\_\_

禹 琦\_\_\_\_\_ 赵长胜\_\_\_\_\_

2015年8月21日